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489/E37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著力於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子收費系統，以提升駕駛者使用公共停車場的便利性。目前，已設有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包括：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馬六甲街停車場、栢濤停車場、栢佳停車場、栢蕙停車場、栢港停車場、栢寧停車場、栢麗停車場、栢湖(南灣)停車場、何賢公園停車場、藝園停車場及氹仔黑橋街停車場。

其中，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及氹仔黑橋街停車場可兼容銀聯閃付咭和澳門通咭付費的收費系統設備，方便持咭者在使用停車場時能自動快速扣費，無須另行到收費處付費。

隨著駕駛者使用電子貨幣繳付停車場泊車費用越趨普遍，在公共停車的招標案卷中，本局亦將安裝電子收費系統作為其中一項評標標準。

另外，本澳電子貨幣業務受到金融管理部門的嚴格監管，在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營運公司進行相關業務的前提下，局方會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逐步於其他公共停車場引入電子收費系統。對於有關付費系統兼容本澳不同公司推出的電子貨幣，本局亦一直持審慎開放態度，鼓勵停車場管理公司引入各類電子貨幣卡的付費系統，並就系統的調效和安裝作出積極配合。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